

法規名稱：國民中小學閩南語、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091年01月09日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積極引進專業人士協助推動鄉土語言教學，辦理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檢核、培訓工作，以檢核出具備良好閩南語、客家語能力者，於部分情形擔任教學支援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檢核工具之研發、辦理檢核單位之委託、應考人資格、檢核之實施及結果之處理，除其地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閩南語、客家語能力，係指具備該種語言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及其相關語文素養。
- 四、第三點之語言，其能檢核範圍、檢核工具及檢核行政事務，由本部專案委託或請求具隨業水準之學術機關（構）協助研發與辦理。核機關（構）邀集各該種語言民間專業團體共同辦理。
- 五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且經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、推薦者，均得參加本項檢核。
前項遴選、推薦程序由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於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為之。
- 六、各該種語言檢核之實施方式，由本部視實際需要決定並公告之。

七、通過檢核者，應以自費參加本部所辦三十六小時以上之教學專業課程培訓，其培訓成績及格者，始具有部分時間擔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，並由本部發給證書。

八、領有前條檢核、培訓及格證書人員，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六年以上，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。

九、各通過檢核、培訓者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接受學校之聘用，本部對其無介聘、分發之義務。